

# 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事项的独立意见

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承租人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北金租”）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0,000万元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融资有助于三环科技的生产经营及发展项目的顺利进行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与河北金租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无违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我们同意公司与河北金租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。

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张建华

向美英

李守明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